

项目编号：RCZB202609-2.1B1

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 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CZB202609-2.1B1

项目名称: 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纺织用料	工作服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分批次配送, 每次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美丽豪国贸酒店四楼行政1号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美丽豪国贸酒店四楼行政1号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确认参加投标者，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明确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57131356@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否则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0915-8183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189915559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5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p>
5	合同履行期及供货期	<p>合同履行期：1 年</p> <p>供货期：分批次配送，每次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p>
6	付款方式	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持全额发票办理付合同款
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p>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汉滨区大桥路美丽豪国贸酒店四楼行政1号厅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4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16	谈判小组构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p>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公示发布媒介	<p>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p> <p>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p>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

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谈判方案说明
-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投标单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拆封后，代理机构公开宣读供应商文件份数及印鉴情况，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位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位组成。

19.2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的质量和诚信履约；（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包括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现场核查，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6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

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 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0.7.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予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3.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3.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11) 534 号) 文件规定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计取;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 或重新组织招标。

25. 其他

2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 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 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 不再进行公示。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电话：0915-8183617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18991555988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安康市中医医院

工作服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供货商：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供货一览表：

物资名称	规格 型号	纱支、密度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医生工作服	夏装	吸湿排汗面料（永久性），吸湿排汗纤维 XJT/C；成份：T/C80:20，密度：110*65；永久吸湿排汗快干、透气、抗皱、易洗、不起毛、不起球、耐磨舒适。	件	
医生工作服	冬装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P:C,65:15:20；密度：153*71，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件	
护士工作服	夏装	精密防面料，原料：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C,80:20，密度：80*60，幅度 150cm，挺括、不变形、结构紧密、抗皱、防透遮光、易洗、不起毛、不起球、耐磨舒适。	件	
护士工作服	冬装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P:C,65:15:20；密度：153*71，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件	
护士分体	套装	精密防面料，原料：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C,80:20，密度：80*60，幅度 150cm，挺括、不变形、结构紧密、抗皱、防透遮光、易洗、不起毛、不起球、耐磨舒适。	套	
护士裤	条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P:C,65:15:20；密度：153*71，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件	
工勤装	套装	涤棉（T80/C20）双面斜纹、抗皱免烫面料；纱支≥45/2*22.6；密度：≥153*71,370g	套	
病员服	套装	纯棉织物，C20*20、88*61 兰红条，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按国标或美标全工艺，布面柔软舒适，吸湿排汗，透气性好。	套	

行政工装	套装	羊毛 60%，聚酯纤维 40%	套	
洗手衣裤	套装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套	
全包手术衣	件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件	
长袖巡回衣	套装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套	
洗手裤	件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件	
双层包 1.2*1.2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双层包 1.5*1.5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单层方布 1*1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单层中 2.2*1.8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剖腹单 3.5*1.8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洞巾 1.25*0.9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双层包布 1*1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单层切开包洞巾 0.6*0.6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燕尾单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C 型壁套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腔镜 IC 套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腔镜直肠套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洞巾 2.580.95	条	T/C 65/35,JTC25*22.6,104*61, 全精梳墨绿易洗耐磨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急救服棉袄	件	材料：聚酯纤维 60%，棉 35.5%；4%氨纶、导电丝 0.5%，内胆：20%保暖绒絮片*80%羽绒	件	
急救服春秋款	套	含量：聚酯纤维 60%，棉 35.5%，4%氨纶导电丝 0.5%	套	
急救服夏装	套	上衣含量：聚酯纤维 35%，棉 65%，裤子含量：聚酯纤维 65.5%，35%棉，导电丝 0.5%	套	
防护服	套	涤棉 T80/C20，双面斜纹，抗皱免烫面料，纱支 $\geq 45/2*22.6$ ；密度： $\geq 153*71$ ；	套	
防尘罩 0.9*0.7*0.7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P:C,65:15:20；密度： $153*71$ ，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条	
防尘罩 3.0*2.8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分：T:P:C,65:15:20；密度： $153*71$ ，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条	
备注	所有布料均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士林染料印染，断裂强力 $\geq 650N$ ，成衣经轻磨毛工艺处理，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 4 级，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成衣免烫、防皱。			

(二) 本次中标单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付款方式：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持全额发票办理付合同款。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样品相一致。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每批产品需印制医院名称。

三、送货要求：

(一) 采购工作服具体数量及送货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配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供货物符合甲方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质量。

(二) 乙方负责对所交货物进行质量检验，须提供纤维检验局提供相应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物品存在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物品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責任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服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并与投标时的承诺及样品质量一致，以确保使用。

(二) 提供的工作服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布料、棉织品等来源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 如果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因质量问题或者运输保管不当等问题，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責任。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責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

法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为提高整体形象，增强患者及家属的信任感，保障全院医护人员日常诊疗工作正常开展，现需对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为医院提供供货服务。实际供货单价=协议期间公布的最高单价限价 X（乘以）投标单位的折扣率。协议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影响而调整单价以及折扣率，（本次采购报价为投标折扣率，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一、采购清单与技术参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纱支、密度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医生工作服	夏装	吸湿排汗面料（永久性），吸湿排汗纤维 XJT/C；成份：T/C80:20，密度：110*65；永久吸湿排汗快干、透气、抗皱、易洗、不起毛、不起球、耐磨舒适。	件	45
医生工作服	冬装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份：T:P:C,65:15:20；密度：153*71，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件	55
护士工作服	夏装	精密防面料，原料：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份：T:C,80:20，密度：80*60，幅度 150cm，挺括、不变形、结构紧密、抗皱、防透遮光、易洗、不起毛、不起球、耐磨舒适。	件	45
护士工作服	冬装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份：T:P:C,65:15:20；密度：153*71，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件	55
护士分体	套装	精密防面料，原料：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份：T:C,80:20，密度：80*60，幅度 150cm，挺括、不变形、结构紧密、抗皱、防透遮光、易洗、不起毛、不起球、耐磨舒适。	套	62
护士裤	条	新型聚酯纤维 XJT/C；成份：T:P:C,65:15:20；密度：153*71，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件	33

工勤装	套装	涤棉（T80/C20）双面斜纹、抗皱免烫面料；纱支 $\geq 45/2 \times 22.6$ ；密度： $\geq 153 \times 71$, 370g	套	79.75
病员服	套装	纯棉织物，C20*20、88*61 兰红条，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按国标或美标全工艺、布面柔软舒适，吸湿排汗，透气性好。	套	45
行政工装	套装	羊毛 60%，聚酯纤维 40%	套	288
洗手衣裤	套装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套	48
全包手术衣	件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件	45
长袖巡回衣	套装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套	46
洗手裤	件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件	28
双层包 1.2*1.2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33
双层包 1.5*1.5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40
单层方布 1*1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15
单层中 2.2*1.8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38
剖腹单 3.5*1.8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90
洞巾 1.25*0.9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28
双层包布 1*1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28
单层切开包洞巾 0.6*0.6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17
燕尾单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92
C 型壁套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全精梳墨绿易洗耐摩擦	条	29

		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腔镜 IC 套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 全精梳墨绿易洗耐磨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27
腔镜直肠套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 全精梳墨绿易洗耐磨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30
洞巾 2.58*0.95	条	T/C 65/35, JTC25*22.6, 104*61, 全精梳墨绿易洗耐磨擦、抗皱、抗静电、吸湿排汗、凉爽舒适	条	36
急救服棉袄	件	材料: 聚酯纤维 60%, 棉 35.5%; 4% 氨纶、导电丝 0.5%, 内胆: 20% 保暖绒絮片 * 80% 羽绒	件	350
急救服春秋款	套	含量: 聚酯纤维 60%, 棉 35.5%, 4% 氨纶导电丝 0.5%	套	165
急救服夏装	套	上衣含量: 聚酯纤维 35%, 棉 65%, 裤子含量: 聚酯纤维 65.5%, 35% 棉, 导电丝 0.5%	套	93.17
防护服	套	涤棉 T80/C20, 双面斜纹, 抗皱免烫面料, 纱支 $\geq 45/2 \times 22.6$; 密度: $\geq 153 \times 71$;	套	58
防尘罩 0.9*0.7*0.7		新型聚酯纤维 XJT/C; 成分: T;P;C, 65:15:20; 密度: 153*71, 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条	28
防尘罩 3.0*2.8		新型聚酯纤维 XJT/C; 成分: T;P;C, 65:15:20; 密度: 153*71, 防寒、保暖、舒适柔软、抗静电、抗皱、免烫、防透遮光、不起毛、不起球、环保、结构紧密、耐磨	条	45
备注		所有布料均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士林染料印染, 断裂强力 $\geq 650N$, 成衣经轻磨毛工艺处理, 色牢度 (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耐氯漂) ≥ 4 级, 甲醛含量、PH 值等符合 GB18401-2010B 类产品要求, 成衣免烫、防皱		

1. 谈判文件的采购清单内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 为实现其相应采购目标,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当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谈判文件参数要求, 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 (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等) 不符, 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2.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 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1 年

供货期：分批次配送，每次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货要求：

2.1 采购工作服具体数量及送货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供应商配送，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供货物符合采购人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质量。

2.2 供应商负责对所交货物进行质量检验，须提供纤维检验局提供相应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若物品存在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物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由供应商负责。

3. 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中标单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3.2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3.3 支付方式：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持全额发票办理付合同款。

4. 质量保证

4.1 供货商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样品相一致。

4.2 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每批产品需印制医院名称。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5.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

5.2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谈判文件；

③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④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至少包括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等。

3、为保证供应商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书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综合说明

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此次谈判报价应综合考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损耗、验收、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或异常低价参与投标。

4、成交供应商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注:该章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RCZB202609-2.1B1

正（副）本

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谈判方案说明
-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RCZB202609-2.1B1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	供货期
安康市中医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折扣率（大写）			

备注：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表内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填写方式为 xxx%。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投标单价 （元）	折扣率	备注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页 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中采购清单与参数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响应偏离表各项内容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

2.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一致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请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方案说明

参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方案由供应

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1 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至少包括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至少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退换货方案等。

3 为保证供应商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书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承诺书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